

#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的告知函，安治富先生于2017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安东先生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6%。安治富先生与安东先生为父子关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；本次股份变动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 股东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股份变动前，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186.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7%，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本次股份变动后，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,886.88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21%，安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6%。

##### 1、 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变动方向	股份变动方式	股份变动期间	变动均价（元/股）	变动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安治富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7-20	9.24	300	0.96
安东	买入	大宗交易	2017-7-20	9.24	300	0.96

##### 2、 本次股东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安治富	合计持有股份	3,186.88	10.17	2,886.88	9.2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186.88	10.17	2,886.88	9.2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安东	合计持有股份	0	0	300	0.9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300	0.9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合计		3,186.88	10.17	3,186.88	10.17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2、2016年11月3日至2017年7月20日，安治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.2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87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姓名	股份变动方向	股份变动方式	股份变动期间	变动均价 (元/股)	变动股数 (万股)	变动比例 (%)
安治富	卖出	大宗交易	2016-11-03	15.02	86.25	0.27
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02-17	13.91	200	0.64
	卖出	大宗交易	2017-07-20	9.24	300	0.96
	合计					586.25

安治富先生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。

3、安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之子，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，其所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未减少，仍占公司总股本的10.17%；股份变动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

公司 9.21%的股份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5、安东先生承诺自受让本股份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股份变动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